

#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 (第344章)修訂

## 聲明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委員 資格的新規定

以陳述書  
取代  
聲明書

2015年1月5日生效

為便利和鼓勵業主參與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的工作，當局已藉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》，修訂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《條例》)的相關條文，免去管委會委員須在獲選後宣誓的規定，有關修訂由2015年1月5日起生效。

《條例》修訂後，不論是新成立法團的管委會委員、經改選或補選選出的管委會委員，只須在當選後的21天內向管委會秘書提交「申報資格陳述書」(L.R.175)，說明其並非《條例》附表2指明的不合資格人士，而無須提交法定聲明(即宣誓)。

如委員在獲選後的21天內仍未遞交陳述書，即停任委員。

獲選的管委會委員在填寫陳述書時，必須以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的格式，並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；見證人亦須在陳述書上簽署，以確認該委員的簽名真確。

見證人可以是任何年滿18歲的人士，包括管委會委員的家人、鄰居或其他委員。該委員亦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出有關申報。

管委會秘書須在新成立法團的管委會委員當選後的28天內，或在收到經改選或補選選出的管委會委員的陳述書後28天內，把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檔。

陳述書雖然不是法定聲明，但委員如在陳述書內提供虛假資料，仍須負上法律責任。